

江门市地方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农产品生产经营具有小农户、大市场、品种多、区域广的特点，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广泛存在，为消除风险隐患，要采取更多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与手段，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引入新方法，同时提升生产者主体责任意识，引导生产者开展自检，建立有社会力量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

目前基层监管机构面对的主要问题是监管压力大、检测能力不足，要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在市县镇监管检测机构的基础上，设立田头快速检测小站，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监管网络，补充基层监管力量。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镇街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承接基层检测任务，拓宽监管范围，打通监管链条，真正实现对田间地头的源头监管。

我国正在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一系列文件，通过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切实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到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目前主要面临的问题是农业生产散户众多、文化水平有限，对合格证制度了解少、使用难。农产品快速检测田头小站能为从散户到规模型、公司型生产企业的所有对象提供生产自检和合格证开具服务，实现合格证的开具有据可依，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此外，农产品快速检测田头小站能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前沿阵地的作用，通过纸质宣传资料查阅区、电子屏、显示屏播报各类标语、短片等，为生产消费者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同时作为基层监管力量的有效补充，也可辅助农产品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信息收集等。

二、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5号）文件以及广东省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2021-2024）实施方案》（粤农农〔2021〕182号）的通知要求进行制定的。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与水

利局、深圳市添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

三、编制思路和依据

(一) 编制思路

以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指引，收集国家、行业部门及省有关实验室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文件、现有标准及相关的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为从事生产环节快速检测、上市前自检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工作制定地方标准，确定典型调研对象，确定标准范围、标准框架及相关规范要求。根据资料收集，梳理调研结果，进行标准预研，形成标准草案。组织标准化专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行业专家和基层工作人员就标准草案进行研讨，并根据相关意见及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二) 编制依据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
《移动实验室 样品采集与处理通用技术规范》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四、编制过程

自 2021 年 9 月起，在本标准标准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立即组建了标准起草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同步收集资料，开展了广泛的预研工作，并编写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2021 年 12 月，组织农产品检测领域的多位高工、工程师共享并传阅标准文本的线上研讨，根据线上各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部分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2 年 1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2021 年 12 月到 2022 年 1 月，标准起草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发送江门各区、县市的农业主管部门、农产品检测机构、以及科研院所，广泛征集意见。最终发放征求意见函 8 份，全部收回，并广

东省农科院质标所、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开平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鹤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4个机构提出24条修改建议，已采纳17条，未采纳7条，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精心充分的准备，以及反复多次的研究探讨，公开并广泛征求意见，促使本标准在编写格式上日趋规范，在核心内容方面亦日臻完善和成熟。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建设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管理要求、运营要求和智慧应用。适用于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以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兼顾科普宣传、质量溯源、网格化管理功能等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引用了GB/T 5009.199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T 2740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GB/T 31016 移动实验室 样品采集与处理通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3 术语与定义。明确了食用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农业环境、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术语的解释与定义。

4 基本条件。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的建设要求、设施配置的要求、检测设备和项目要求、抽样制样与检测要求、人员要求、环境要求等六个方面的相关要求。

5 管理要求。从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数据管理、资料保管、安全卫生等五个方面做出相关的规定。

6 智慧应用。按照标准管理规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实现抽样（收样）与检测一体化操作和自检自控后带证上市的目的。

标准起草组收集了检测实验室建设相关的文献资料，组织了针对镇村级检测站的调研。通过多次调研和查找相关资料，我们梳理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做了详细要求。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已发布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一章第二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本标准在充分参考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为从事生产环节快速检测、上市前自助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工作制定地方标准；本标准完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框架下制定，与法律相符，无相背离的内容。

七、重大分期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起草阶段中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为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九、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盖章）

2022年1月17日